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82年6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86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91年8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8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

95年8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3月24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暨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8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3次(擴大)院務會議修訂

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規範本系系主任之遴選、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任期等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其候選人應具備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1次。

系主任之續任案，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系務會議提出，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經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第五條 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遴選委員組成：

(一) 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含主任委員)，遴選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

(二) 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三) 教授級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之職責：

(一) 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二) 規劃投票作業、監票、開票作業。

(三) 確認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之投票資格。

(四) 推薦二至三位人選，送請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之代理方式：

(一) 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擇聘之。

(二) 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系主任到職止。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專任及專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四分之三以上專任及專案教師出席，以及出席專任及專案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由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八條 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系主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